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嘉融投资于2019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融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4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权益变动后,嘉融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2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6幢2楼

4、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9040887G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2052年5月26日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嘉融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21,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宝国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41,5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7日,宁宝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宝国	5%以下股东	341,525	0.09%	IPO前取得:341,525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宝国	0	0%	2019/4/8 - 2019/7/7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341,525	0.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宝国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宁宝国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宁宝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阳东路6号6幢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阳东路6号6幢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畅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5.33%减少至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6幢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9040887G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经营期限	2052年5月26日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阳东路6号6幢2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	35%
2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7,000	50%
3	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100	15%
合计		54,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立业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汪方怀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王巍波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杭州	无
黄俞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阚国兴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杭州	无
朱云山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周海英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杨咏梅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杭州	无
李金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畅联股份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648,333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减持计划。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9,648,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9年7月5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27,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9,648,333	5.33%	18,421,133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畅联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起止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9年4月3日	3,685,000	1%	14.40	集中竞价交易

2、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7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洲克路500号5-6幢
股票简称	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	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6幢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648,333　　持股比例: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227,200 股 变动比例:0.33% 变动后持股数量:18,421,133 股 变动后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 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7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数192,686,79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7,806,03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公告》(2019-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7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就本次配股具体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数192,686,79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7,806,03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7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数192,686,79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7,806,03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公告》(2019-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方监管协议》生效后,公司、中德证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399301880000861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011880116001367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2930006820180101565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9209015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011880116001367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300068201801015659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92090154740004923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入恒润环锻的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恒润环锻、中德证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代码:601155),按照25.21元进行估值。

自“新城控股”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2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生猪销量7.80万头,同比增加64.3%,环比增加7.1%;销售收入合计8,961万元,同比增加122.9%,环比增加6.6%。

2019年1-6月累计商品猪销量50.85万头,同比增加60.9%;销售收入52,394万元,同比增加62.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6月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生猪养殖产业的持续扩张及生猪产能的进一步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港投资于2019年7月4日将质押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7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于2019年7月8日向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11,166,9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750,000股	2018-4-26	2019-7-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	购回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1,166,960股	2019-7-8	2020-12-2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	融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30.01%。累计质押中京电子股份数为72,220,911股,占京港投资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64.56%,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19.3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3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_2,000_万元 - _2,500_万元	盈利:_1,464.66_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着全年“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用海成本、保证利润盈余”三大运营目标的布局,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一季度亏损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种业、休闲食品、海参、加工与贸易、活鲜品等业务板块的销售拉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企稳回升,公司二季度单季实现业绩盈利,上半年亏损额度显著减少;预计2019年1-6月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万元至亏损2,500万元。目前,公司海洋牧场生态稳定,全产业链生产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端品牌力、产品力、销售力不断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6,585,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程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宁先生、潘筱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575,009	99.9990	10,600	0.001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869,435	99.9795	10,600	0.02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蒋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568,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1*****449	陈心朵
3	01*****941	翟启忠
4	03*****702	崔冬友
5	01*****052	李俊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亿利达路

咨询联系人:罗阳茜

咨询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电话:0576-82651228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